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52

投诉人: 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 (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
被投诉人: LinXi
争议域名: mbtshoesky.com、mbtshoesale.com、yourmbtshoes.com、
bestmbtshoes.com、mbt-footwear.com
注册商: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3月5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3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0年3月22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是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根据中心北京秘书处的通知,投诉人于2010年5月5日提交了基于新的投诉书格式文本填写的投诉书,并且申请以纸面形式提交投诉书所附证据材料。根据投诉人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投

诉人提交的纸面形式材料。

2010年6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6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0年6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亦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0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表示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针对本案向中心北京秘书处及投诉人提交答辩，而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其后，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苏国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苏国良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年7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苏国良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规定，专家组应于2010年7月27日之前(含7月27日)作出裁决。

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是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注册地址是 Badstrasse 14，CH-8590 Romanshorn，Switzerland，主要营业地是瑞士。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代表是柳爱杰女士及韩进文先生，其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610。

投诉人创立于 1996 年，原名 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 公司。投诉人是鞋类品牌“MBT”的所有人，投诉人的“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在包括中国的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多类商品上取得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LinXi，是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其联系资料是 923106@qq.com，“LinXiPutianPutian, JuJian, CN 351100”。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就“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指出，“MBT”，即 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 (马赛族赤脚科技)，是一项瑞士发明，源于十多年前，投诉人发现赤脚行走在天然的不平坦地面上能够缓解背痛，引致投诉人开始着手开发一种用于鞋的技术，为必须在坚硬地面行走的人提供一种类似韩国稻田(Korean paddy fields)或东非热带草原(East African savannah)柔软地面的不平坦状态，在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开发，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马赛族赤脚科技)日渐成熟并于 1996 年开始投入市场。投诉人表示，其“MBT”鞋目前在 20 多个国家均有销售，每年销售约

100 万双，投诉人之“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已获得国际注册，且商标已延伸保护至包括中国在内的 30 多个国家，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皮鞋、篮球鞋、鞋子、服装、体育及运动用品、有关行走方式、举止和姿态的大脑发动机控制的程序编制方法教育和启蒙教育等。投诉人提交文件，以表明投诉人就“MBT”鞋所包含的创新技术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获得专利。而投诉人也向中国海关申请备案其与“MBT”鞋有关的知识产权并获核准。同时，投诉人亦表示，本身也花费了大量成本采取各种措施以保护其知识产权。历经长期成功运营，投诉人及其“MBT”鞋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良好的声誉和知名度。

投诉人也提交文件，以证明投诉人在中国的“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已注册，这包括自 2005 年起在中国之商标注册，注册号分别为 G893545、G883987、G979740 及 G883986，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身体锻炼和卫生体操锻炼用的矫形用品、鞋子、凉鞋、体操鞋、体育及运动用品、培训等。

投诉人认为，各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就 mbtshoesky.com 而言，投诉人指出，在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名 mbtshoesky.com 的识别部分为“mbtshoesky”，而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mbt”+“shoesky”，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MBT”鞋的事实，鉴于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而“shoesky”意指可以供应大量的鞋类产品，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知名品牌“mbt”结合使用后，将导致相关公众将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误认为投诉人所有的可以提供大量其知名品牌“MBT”产品的官方网站或者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MBT”产品存在某些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同样地，投诉人指出，在域名 mbtshoesale.com 中，除去不具

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mbtshoesale”，而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mbt”+“shoe”+“sale”，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MBT”鞋的事实，鉴于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而“shoe”的意思为“鞋”，“sale”的意思为“销售”，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知名品牌“mbt”结合使用后，将导致相关公众将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误认为投诉人所有的销售其知名品牌“MBT”产品的官方网站或者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MBT”产品存在某些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关于 yourmbtshoes.com 域名，投诉人亦表示，在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名 yourmbtshoes.com 的识别部分为“yourmbtshoes”，且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your”+“mbt”+“shoes”，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MBT”鞋的事实，鉴于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而“your”的意思为“你的、你们的”，“shoes”的意思为“鞋”，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知名品牌“mbt”结合使用后，意指为你/你们量身定做的“MBT”鞋类产品，相关公众无疑会将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误认为投诉人所有的销售其知名品牌“MBT”产品的官方网站或者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MBT”产品存在某些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就 bestmbtshoes.com 域名，投诉人也指出，在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bestmbtshoes”，最符合一般识别的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best”+“mbt”+“shoes”，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 MBT 鞋的事实，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而“best”的意思为“最好的”，“shoes”的意思为“鞋”，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知名品牌“mbt”结合使用后，意指最好的“MBT”鞋类产品，相关公众无疑会将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误认为投诉人所有的销售其知名品牌“MBT”产品的官方网站或者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

“MBT”产品存在某些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最后，对于 `mbt-footwear.com` 域名，在除去不具区分作用的“.com”后，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mbt-footwear”，而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方式应当是分割为“mbt”+“footwear”，特别是考虑到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完全用来展示和销售侵权“MBT”鞋的事实，而鉴于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因此“mb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的“MBT”实质上完全一致。而“footwear”的意思为“鞋类”，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知名品牌“mbt”结合使用后，意指“MBT”鞋类产品，相关公众无疑会将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误认为投诉人所有的销售其知名品牌“MBT”产品的官方网站或者误认为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MBT”产品存在某些直接或者间接联系，从而造成混淆。

综上，投诉人主张，其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所有之任何“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亦与其无任何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等信息亦与“mbt”标识毫无关联，且投诉人经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mbt”标识亦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综上，投诉人主张，其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也认为被投诉人是使用争议域名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提交了文件以证明各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均在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类产品。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显然已经构成《政策》第 4b(iv)条规定

的恶意，且由于“MBT”品牌的鞋是投诉人的主营知名商品，被投诉人的行为亦构成了《政策》第 4b(iii)条规定的恶意。

投诉人表示，投诉人及其品牌久已闻名，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品牌的情况下注册、持有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展示以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将“MBT”解释为 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马赛族赤脚科技），其显然知晓投诉人及其享有的在先商标权利。

另外，投诉人也提交了文件，以证明投诉人的“MBT”商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久已知名，并表明在WWW.GOOGLE.CN上搜索“MBT shoe”时可获得约 1,780,000 项结果，且大部分都与投诉人及其“MBT”鞋相关；在WWW.GOOGLE.CN上搜索“masaimbt”时亦可获得约 182,000 项结果。投诉人认为这足以证明投诉人及其“MBT”品牌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投诉人主张，其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于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依据《规则》第 5(e)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规则》第 1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规则》或专家组所确定的任何时限，专家组将继续进行行政程序，直至就所涉投诉作出裁决；当

事人一方，如无特殊情形，不遵守本《规则》之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对此予以推论。

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别情形。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附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考虑了投诉人所附上之文件，以及被投诉人就投诉人对投诉人“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商标所主张的商标权利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著名的鞋类品牌“MBT”的所有人，并就“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且其商标已延伸保护至包括中国在内的 30 多个国家，涵盖的商品及服务包括皮鞋、篮球鞋、鞋子、服装、体育及运动用品、有关行走方式、举止和姿态的大脑发动机控制的程序编制方法教育和启蒙教育等。

在争议域名 mbtshoesky.com 中，“.com”是代表“公司”的描述性质顶级域名。所余下的主要组成部分“mbtshoesky”中，“shoe”及“sky”是一般日常用字，而这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有关鞋类商品，专家组认为其主要识别部份是“mbt”，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的近似性。

同样地，在争议域名 mbtshoesale.com、yourmbtshoes.com、bestmbtshoes.com 及 mbt-footwear.com 中，“shoe”、“sale”、

“your”、“best”及“footwear”均是一般日常用字，而这些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全是有关系鞋类商品，专家组认为其各主要识别部份均是“mbt”，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的近似性。

鉴于此，就各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i)条中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 LinXi 与“mbt”、“mbtshoesale”、“yourmbtshoes”、“bestmbtshoes”或“mbt-footwear”这些名称或标志均没有任何明显关联，且“mbt”、“mbtshoesale”、“yourmbtshoes”、“bestmbtshoes”或“mbt-footwear”等本身并不是日常用字或用词。再者，投诉人亦表明，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所有之任何“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系列商标，亦与其无任何业务往来。对于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对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这些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

因此，就各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ii)条中的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

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即投诉人的“MBT”商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久已知名，其“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商标被广泛使用于其“MBT”鞋的运营中，而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亦有关于“MBT”之鞋类商品，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对“MBT”、“MBT THE ANTI-SHOE”以及“MASAI BAREFOOT TECHNOLOGY”等商标在鞋类商品业务上之商标权利后才注册各争议域名，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及通过其具混淆性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因此，就各争议域名，根据《政策》第 4(b)条第(ii)、第 4(b)条第(iii)款及第 4(b)条第(iv)款的规定，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各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认为裁决将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是合适的救济方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各争议域名的投诉均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政策》和《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各争议域名，即 mbtshoesky.com 、 mbtshoesale.com 、 yourmbtshoes.com 、 bestmbtshoes.com 以及 mbt-footwear.com 转移给投诉人马赛市场贸易股份公司 (Masai Marketing & Trading AG)。

独任专家：茅国良

2010 年 7 月 27 日